

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課程評鑑計畫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二) 108 年 5 月 22 日縣政府頒布「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二、目的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措施成效及進行評鑑後的追蹤檢討。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為確保學校課程計畫之品質，本校課程評鑑對象包括學校總體課程架構、各(跨)領域/科目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鑑人員，由學校相關人員進行，必要時得視經費情形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專業機構、專家學者、教學團隊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

其進行評鑑人員與內涵如下：

評鑑對象	評鑑人員	內涵
課程總體架構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組專案小組	1. 評鑑重點與課程評鑑品質原則同本校總體課程架構評鑑紀錄表(詳如附件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課程設計併審議課程計畫進行。 3. 課程效果在每學期期末至少進行一次。 4. 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本校各(跨)領域/ 科目教學研究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評鑑重點與課程評鑑品質原則同本校領域/科目課程評鑑紀錄表(詳如附件二) 2. 課程實施配合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進行 3. 課程效果每學期在期末至少進行一次並提出課程評鑑紀錄 4. 評鑑結果提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各彈性學習課程	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 設計與推動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評鑑重點與課程評鑑品質原則同本校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表(詳如附件三) 2. 由課程實施配合彈性學習課程單元活動完成時進行 3. 課程效果每學期在期末至少進行一次 4. 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

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 課程總體架構

1. 設計階段：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辦理。

(二)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一) 課程評鑑資料與方法：由各課程之評鑑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作法如下表：

評鑑 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	評鑑方法	時間
課程 總體 架構	課程設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討論、訪談	2月1日至 6月30日
	課程 實施	實施 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評鑑、 觀察法	5月1日至 7月31日
		實施 情形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觀察法、 討論	學年開學 日至次年 學期結束
	課程效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評鑑、討論	每學期末
各 (跨) 領域/ 科目 課程	課程設計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討論、 訪談、 問卷調查	5月1日至 6月30日
	課程 實施	實施 準備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評鑑、討論	6月1日至 7月31日
		實施 情形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觀察法、 訪談	學年開學 日至次年 學期結束
	課程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 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多元化評 量、討論	配合平時 及定期學 生評量期 程辦理。

評鑑 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	評鑑方法	時間
各彈性學習課程	課程設計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討論、訪談	5月1日至6月30日
	課程	實施準備	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評鑑、討論	6月1日至7月31日
	實施	實施情形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 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觀察法、訪談、問卷調查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課程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多元化評量、討論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二)課程評鑑紀錄之提出：為整合評鑑資料提出課程評鑑紀錄報告，應由各課程之評鑑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進行討論，討論資料來源可以包括學校年段會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活動，或訪談師生及教學檔案蒐集資料，經由討論決議，配合本校課程運作期程提出課程評鑑紀錄。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四) 及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補充要點，整合為各評鑑課程對象之課程評鑑紀錄表，詳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導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導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處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

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 108 年 6 月 26 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